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语言实 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3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7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3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80,000.00元
最高限价:30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30181-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建设项目	3080000	30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采购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建设设备一批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保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验收合格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 张老师、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 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7902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建设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3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u>3080000 .00</u> 元； 最高限价： <u>3080000 .00</u> 元； 采购内容： <u>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建设设备一批</u> 交货期： <u>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u>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 <u>华北水利水电大学</u> 地 址： <u>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u> 联系人： <u>张老师 宋老师</u> 联系方式： <u>0371-65790261</u>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邮箱： <u>hnggzyszfcg@126.com</u>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包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内 容
	(http://www.hnggzy.net)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月9日9:00时（北京时间） 。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磋商开启时间： 2024年1月9日9:00时（北京时间） 。 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磋商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

条款号	内 容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p>初步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14、本项目中的教师机、智慧教室互动黑板、学生显示器、监视器、5 匹冷暖空调、3 匹空调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p>

条款号	内 容
	<p>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15.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p> <p>(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36.1	<p>1. 小微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p>

条款号	内 容
	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37.1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
44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给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u>货到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单据后按甲方结算程序支付100%的货</u>

条款号	内 容
	款。
50.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云终端</p>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

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

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五、承 诺 函
- 十六、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备注
1							
2							
3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中的教师机、智慧教室互动黑板、学生显示器、监视器、5匹冷暖空调、3匹空调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 单价	质保期外 单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磋商承诺函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磋商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承诺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3（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8	云终端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序号	设备名称
1	教学软件
2	云管理平台
5	智慧教室互动黑板

十六、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 (国产/进口)	备注
1	教学软件	套	5	国产	
2	云管理平台	套	5	国产	
3	教师机	套	1	国产	
4	教师终端	台	5	国产	
5	智慧教室互动黑板	台	5	国产	
6	主控桌、椅	套	5	国产	
7	学生语音终端	台	408	国产	
8	云终端(核心产品)	台	408	国产	
9	耳机话筒组	付	408	国产	
10	摄像头	个	408	国产	
11	功放音响、无线话筒	套	5	国产	
12	学生显示器、键盘、鼠标	套	408	国产	
13	学生桌、凳	套	408	国产	
14	网络交换机	台	10	国产	
15	网络机柜	个	5	国产	
16	PDU	个	5	国产	
17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国产	
18	路由器	台	5	国产	
19	POE 交换机	台	4	国产	

20	连接套件	套	408	国产	
21	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个	40	国产	
22	硬盘录像机	台	1	国产	
23	8T AI 硬盘	块	18	国产	
24	监视器	台	1	国产	
25	5 匹冷暖空调	台	3	国产	
26	3 匹空调	台	2	国产	

二、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1	教学软件	套	5	<p>一、基础教学功能：</p> <p>网络结构：符合标准 IP 协议，系统完全构建在以太网结构基础之上，音视频及控制信号传输全部基于 TCP/IP 协议进行传输，不接受专用音频交换机、视频交换机等采用专用设备的交换设备，全部采用通用以太网交换机，100M/1000M 以太网；开机软件响应时间<30s；数据恢复时间<8s；</p> <p>主要技术招标包括，系统频率响应范围：92~14000Hz，±2dB；信噪比（A 计权）：≥70dB；失真度：<1%（1KHz）；对话延迟：<5ms，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系统满足语言教学所需要的“听、说、读、写、译”等教学需求，满足各种考试需求，满足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培养的需求；</p> <p>2、可实现多语种操作界面（≥10 种常用语种界面，含中文、英语、日语、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韩语、阿拉伯语等）。</p> <p>3、屏幕广播教学功能：将教师电脑屏幕、教师笔记本授课内容（课件，音视频，PPT 等教学内容）同步广播至学生终端的屏幕上；声音广播必须为双声道立体声；可选择单独声音广播或画面广播。</p> <p>4、无线屏幕广播教学：系统可将教师和学生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 WIFI 无线网络接入系统，经教师授权，可将教师或学生的笔记本电脑的屏幕画面无线广播到其他学生单元及教师单元屏幕。</p> <p>5、分组会话功能：教师可以任意用鼠标拖动或手动设置学生进行分组讨论。教师可以自定义设置每组学生不同的颜色，并可同步数字双轨录音。</p> <p>6、自由发言功能：教师选择自由发言功能时，学生可以通</p>	

			<p>过面板按钮或软件界面点击发言键实现自由发言。</p> <p>7、高清可视化情景教学：教师讲课的头像画面直接传送到学生端显示器上，教师的面部表情、发音口型清晰可见；</p> <p>8、高清双流互动教学：在使用“屏幕广播教学”功能时，教师可同时执行“可视化互动教学”功能。即：教师电脑屏幕画面（展示教学辅助资料）与发言者现场头像画面（教师视频互动授课）可同屏广播至所有单元屏幕，且一屏中视频流窗口可打开多个且画面不重叠，无人发言时“屏幕广播教学”界面自动切换为满屏。</p> <p>9、自主学习点播功能：</p> <p>①学生可以点播教师主控计算机的音视频、word、excel、PDF、PPT、WPS，mp4,avi,mp3,wav 以及其他格式的资料；</p> <p>②专业语言训练播放器功能：支持学生自主听力练习和口译练习功能；必须具有跟读录音、SP 模式播放（可自行设定播放句数与停顿时间）；变速播放；设定书签、句复听、段复听、播放滑块随意拖动；双轨录音；必须支持 4 种录音回放模式（原语、译语、左原右译、原译混听）、文本同屏幕显示等。</p> <p>10、同传训练功能：教师现场头像画面可广播至所有单元屏幕；教师训练点评时，要求支持 4 种收听模式：只听原语、只听译语、左声道原语右声道译语、原语译语混听。</p> <p>11、双轨录音功能：要求系统必须提供双轨录音功能，即可将两名同学的对话声或是将原语和译语分别录制在同一文件的左右不同声道上，录音回放四种可选：原语播放、译语播放、左原右译、原译混播；要求录音文件直接生成多种录音格式。</p> <p>12、教学界面定制功能：教师操作界面能够进行个性化定制，能够根据教学需要进行灵活调整。</p> <p>13、系统控制软件必须完全兼容虚拟化桌面云系统。</p> <p>二、智慧考勤系统：</p> <p>★1、人脸显示：教师及学生专用语音终端的摄像头可自动捕捉教师及学生的头像画面，自动显示在控制软件学生座位区域。使教师授课时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到学生的头像照片。此技术可支持课堂点名、考试系统的认证等，人脸数据只保存在教师机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脸识别匹配：学生人脸信息与数据库档案信息进行匹配可识别出在座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在训练、考试过程中，数字资源自动以学生识别信息进行存储。</p> <p>3、人脸识别管理：系统支持面部信息后台管理，对学生人脸数据进行导入，查询，删除，增加等。支持对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人脸数据进行统一管理；</p> <p>人脸识别管理系统须与数字语言学习系统为同一品牌，保证管理系统与教学系统无缝对接；</p> <p>三、情景互动教学系统：</p> <p>1、可视分组会话：教师可以任意用鼠标拖动或手动设置学生进行分组讨论，学生可以通过屏幕看到同组人员的视频影像、声音以及教师训练资源画面、同组人员信息；教师可以自定义设置每组学生不同的颜色，并可同时进行数字双轨录音和学生影像录制，要求同组学生训练视频录制为一个视频文件，音视频同步；</p>	
--	--	--	---	--

		<p>2、同一小组情景化可视训练须录制为一个视频文件，依据多人分组情况分别以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方式进行录制，能够进行视频文件的数字双冗余备份，确保训练数据的安全。</p> <p>3、高清可视化情景授课：在任何教学过程中，教师的头像画面广播传送到学生端显示器上，教师和学生的面部表情、发音口型清晰可见，可视视频流畅不卡顿；</p> <p>4、可视化自由发言：教师选择自由发言功能时，学生可以通过点击发言键实现自由发言，发言人的视频可以同步显示在所有终端的屏幕上，当所有发言人停止发言的时候，视频窗口自动消失；</p> <p>5、可视示范：将示范学生的头像画面实时传送到其他学生的显示器上；可组建可视聊天室进行分话题讨论练习等；</p> <p>6、视同传训练：教师可组织学生进行可视同声传译训练，训练过程中译员在显示器上可清晰的看到发言人的面部表情和情绪变化；点击译员收听时，可以看到译员的影像，使口译训练从语调和情绪上更加准确、接近真实应用场景；教师点评训练过程时，支持4种收听模式：只听原语、只听译语、左声道原语右声道译语、原语译语混听。受训译员设定数量≥ 4人；</p> <p>7、多通道录播：在任何教学过程中，每个终端独立录制语音和摄像头画面，并可同时保存到终端本机和云服务器中。教学或训练结束后，教师可根据需要进行播放；</p> <p>8、要求所有软件功能模块为同一入口，拒绝拼凑；</p> <p>四、无线互动教学系统：</p> <p>1、系统结构：系统支持无线移动设备接入，不再担心意外情况影响教学；系统支持通过智能无线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等）加入课堂教学环境，接收教师的双流互动教学内容，同时可以通过无线移动终端实现语言教学和训练内容；为语言教学提供备援方案；无线设备摄像头图像和声音须实时传输至任何学生屏幕及耳机，画面流畅，声音无卡顿；</p> <p>2、无线移动教学：教师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实现无线授课，将无线移动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采集的视频和音频实时传输至所有学生端，画面流畅，声音无卡顿，并实现与学生的互动，使教师在授课时摆脱讲台的束缚，轻松实现自由走动式教学、无线教学；系统支持通过无线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等）接收教师的双流互动教学内容同时可以通过无线移动终端实现语言教学和训练内容，为语言教学提供备援方案；</p> <p>3、无线考评：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随时可利用“随堂考试”功能对学生进行一下小测验。教师每次向学生发布一道考题，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的学生可以与使用有线终端的学生一起直接通过触摸屏或鼠标完成答案，学生在思考时，作答区域可自动隐藏，作答时作答区域自动浮现，学生作答时，教师可立刻查阅全体学生答题情况；随堂考试时，教师利用屏幕广播功能，实现教师屏幕和学生答题窗口同屏显示，学生不做操作时，答题窗口可透明化消隐，当学生操作触控屏或键盘鼠标时，答题窗口可及时出现；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p> <p>4、无线屏幕广播：学生或教师自带的笔记本、平板可以通</p>
--	--	---

			<p>过无线网络接入系统，经教师授权，可将教师或学生的笔记本电脑的屏幕画面、声音，无线广播到其他学生单元及教师单元屏幕，学生视频同步、流畅，声音无断裂；</p> <p>5、无线情景模拟训练：教师可以任意用鼠标拖动或手动设置使用无线终端、有线终端的学生分组进行混合式情景模拟训练；教师可以自定义设置每组训练学生不同的颜色，并可同步进行数字双轨录音；</p> <p>6、无线多通道录播：在任何教学过程中，经授权的无线终端可与有线终端一起参与课堂教学，独立录制语音和摄像头画面，并可同时保存到终端本机和云服务器中。教学或训练结束后，教师可根据需要进行播放：</p> <p>1) 各自回放，每个学生可以看到本人训练中的音视频细节，进行点评；</p> <p>2) 同一小组情景化可视训练须录制为一个视频文件，依据多人分组情况分别以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方式进行录制，能够进行视频文件的数字双冗余备份，确保训练数据的安全；</p> <p>3) 教师可以指定某个学生或小组示范播放，进行点评；</p> <p>7、双轨录音：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的学生可以进行双轨录音功能，即可将两名同学的对话声或是将教师语言训练的原语和学生训练的译语分别录制在同一音频文件中的左右不同声道上，以方便教师点评及打分；录音回放支持四种收听模式可选：原语播放、译语播放、左原右译、原译混播；要求录音文件直接生成多种录音格式；须预装正版软件；</p> <p>8、双冗余备份：在口语、听力等训练、考试时，学生的使用无线移动设备进行的音频、视频以及答题内容实时同步保存在学生机本地和教师主控计算机上，任何时间点学生的录音资源、录播资源会同时出现在学生终端本地和教师主控计算机上，以防止在训练考试过程中由于网络或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发生数据丢失；</p> <p>9、自由发言：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的学生，在教师选择自由发言功能时，学生可以通过点击桌面快捷操作面板发言键实现与有线终端之间的互通式自由发言，无线移动设备屏幕底部出现红色动态指示条，会根据发言人声音大小进行动态的调整，发言人的声音可以无断裂传输在所有学生的耳机里；</p> <p>10、电影配音训练：采用专业的视频播放器，学生在无线移动设备上观看视频的同时，可以设定书签、视频状态下声音变速不变调、双轨录音；必须支持4种录音回放模式（原语、译语、左原右译、原译混听），在回放时原视频音轨和学生训练音轨分开显示，分别收听；学生训练的声音保存为多种文件格式；</p> <p>11、无线同传训练功能：系统支持无线同传训练模式，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的学生，无论是采用任何正版软件，在教师一键转换全体学生为译员后可与使用有线设备的同学一并进行同传训练；教师现场头像画面及训练内容可流畅显示在所有学生显示屏；听众席可任意选择不同译员进行收听，教师训练点评时，要求支持4种收听模式：只听原语、只听译语、左声道原语右声道译语、原语译语混听；</p> <p>12、无线示范展示：系统可将使用无线移动设备学生的头像画面、语音消息实时传送到其他学生的显示器、耳机中，</p>	
--	--	--	---	--

			<p>使示范绘声绘色，课堂气氛活跃；可组建可视聊天室进行分话题讨论练习等；</p> <p>13、无线双流多窗口可视互动教学研讨：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的学生可与使用有线终端的学生一并参与双流多窗口互动教学，在使用“屏幕广播教学”功能时，教师可同时执行“可视化互动教学”功能。即：教师电脑屏幕画面（展示教学辅助资料）与所有发言者的现场头像画面（教师视频互动授课）可同屏广播至所有单元屏幕，且一屏中视频流窗口可打开多个且画面不重叠，无人发言时“屏幕广播教学”界面自动切换为满屏；</p> <p>14、要求所有软件功能模块为同一入口，拒绝拼凑。</p> <p>五、口语听说训练系统：</p> <p>1、智能诊断平台</p> <p>1). 平台所有资源须实现智能化语音识别、诊断功能，根据学生的朗读情况，平台自动给出总体得分，并且从发音、语调、流利度、音量四个维度，逐项给予评分；体现学生口语总分及四个维度的逐项评分都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上共存。</p> <p>★2). 系统具备精确诊断出学生每个单词、音节所出现的问题，并自动以单词、音节为单位逐一给予修改意见。提供上述功能截图，须与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一致，表现出系统从发音、语调、流利度、音量四个维度的具体得分及学生自己发音与系统发音的对照。</p> <p>★3). 对学生发音不足的地方，平台支持通过3D视频动画形式对学生进行发音矫正辅导。提供上述功能截图，须与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一致，体现平台的3D动画辅导发音功能。</p> <p>4). 平台具备多元化的专业课程，适合公共外语、专业外语、考试通关等几百种课程可选，并不断更新；同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资源。</p> <p>5). 课程资源必须是真人发音(标准英式或美式真人发音)。</p> <p>★6). 系统基于C/S (Client/Server) 统一架构设计，平台支持多终端适配，教师和学生均具备PC端和移动端（同时出厂预装正版软件），电脑端、手机端数据实时互通。平台支持≥500个学生进行在线口语训练。</p> <p>2、人工智能口语课堂</p> <p>1). 系统具备人工智能虚拟教师授课模式，以背景图片、黑板书写等模式、搭配真人口型、手势等肢体动作进行章节知识点授课讲解。</p> <p>2). 课程学习过程中，学习者可自由选择是否显示中文+英文字幕，或仅显示英文字幕。</p> <p>3). 依据学生答题内容智能判断其学习状态，智能进入重新讲解课程内容，或进入下一个学习模块。</p> <p>4). 系统支持依据授课内容，设计以单词训练、文法训练、听力及阅读理解题型、及客观答题题型等不同类型题目进行课堂口语实训，以达到让学习者充分理解并能活用授课知识目的。</p> <p>3、技能训练模块</p> <p>1). 系统须提供多种训练模式，学生可选择单句练习、角色扮演、强化练习、自我检定、复诵（有字幕）及复诵（无字幕）、中英互译多种立体化训练模式，进行口语自训及</p>	
--	--	--	--	--

			<p>自测，系统自动分析学生是否达到标准。须体现系统具备复诵、角色扮演、强化练习、自我检定、中英文字幕互换功能。提供上述功能截图。</p> <p>2). 实训平台支持学生根据情境进行角色扮演,与计算机进行人机交互交流,通过实务操作与各种情景场合模拟,增加临场感并培养学生随机应变的口语表达能力。</p> <p>3). 实训平台支持强化学习的训练模式,在此训练模式下系统第一次呈现字幕及音频、第二次呈现无字幕有音频、第三次呈现有字幕无音频,通过以上三次即眼看、耳听、口说的三个循环加强学生的训练,有效让学过的句子进入大脑里头的长期记忆区而不易被遗忘。</p> <p>4). 实训平台能进行复诵(无字幕)训练模式,类似影子训练,可有效提升学生的听辨能力与短期记忆能力。</p> <p>5). 实训平台能强化学生对英语的听、说、译等交流技能,资源能进行中、英文字幕互换。提供上述功能截图。</p> <p>4、教学管理系统模块</p> <p>1). 平台须具备班级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账号管理、课程管理、学习资料统计的功能模块。</p> <p>2). 班级管理,平台须具备查询各班的学生、新增班级、变更班级管理者、将学生加入班级、审核入班申请、将学生移出班级、删除班级等功能,方便教师对班级学生进行管理、查询和修改。</p> <p>3). 作业管理,平台须具备作业布置、修改已指定的作业、查询作业成绩的功能。</p> <p>4). 考试管理,平台须具备组卷、查看已组好的试卷、指定试卷给班级、查询考试成绩等功能,查询考试成绩须支持依班级查询和依试卷查询两种模式。</p> <p>5). 账号管理,系统须包含新增账号、查询及删除账号、变更密码、停用/启用账号的功能,仅限学生在本地学生机使用。</p> <p>6). 课程管理模块可以对平台现有课程进行开启和关闭。</p> <p>5、智能口语作业模块</p> <p>1). 老师选择通过直接进入课程布置作业,及通过作业管理模块来布置作业两种模式。系统自动对学生作业进行评分、诊断、分析,老师能随时查询学生的成绩及学习过程。</p> <p>2). 布置作业前,老师可先浏览课文,确认课程难易度及内容是否符合需求再行布置。</p> <p>3). 老师依照教学进度,选择课程单元内容并指定为班级学生作业,已布置的作业可通过指定作业链接公告于班级社群公布栏中。</p> <p>4). 老师根据要求及学生水平选择复诵(有字幕)、复诵(无字幕)、自我检定、强化学习四种不同的训练模式,进行作业布置。</p> <p>5). 老师指定作业的生效时间,可以选择立即生效,或指定作业期限,支持设置作业起始时间及结束时间,时间可具体到“时”。</p> <p>6). 依据教学便利性,老师可指定单一作业给多个班级,同时也能指定多份作业给单一班级。</p> <p>7). 老师按照班级名称,指定日期查询班级学生作业成绩,同时了解该班级学生作业成绩及是否在指定日期内完成作业。</p>	
--	--	--	--	--

			<p>8). 系统支持教师通过筛选课程、班级、日期范围做查询, 成绩可按学生账号或分数高低做排序并导出 Excel 成绩表。</p> <p>9). 老师对已指定过的作业进行成绩查询, 可查看班级最高分、最低分、以及总平均分, 并能呈现班级学生的成绩分布以及成绩落点图。提供上述功能截图。</p> <p>10). 同一份作业里, 老师可比较多个任教班级的班级平均分、作业完成度、及各班成绩绩点分析。</p> <p>6、课程资源</p> <p>1). ALC 入门日语: 介绍现代日语的基本架构及初阶词汇, 了解更多有关日本生活的种种, 并一窥日本人彼此之间沟通方式的乐趣。</p> <p>2). 商业日语: 针对与日商贸易往来之职场现况所设计, 完整收录各式商业活动必备之实用情境日语会话。</p> <p>3). 英语口语会话大全: 本课程从基本的辅音、元音开始练习, 并依实际生活情境规划内容, 模仿真实场景对话, 让学生在实际的生活能说出一口地道的英语。</p> <p>4). 正式场合演讲英语: 在日常英语对话中, 以通俗语汇与基本句型搭配肢体语言, 多半能达成有效沟通。</p> <p>5). 大众传媒与社会情景对话: 本课程为确保语言鲜活、强调原汁原味, 采用极具模仿性的实用性对话。</p> <p>7、形成性成绩数据模块</p> <p>1. 平台能提供学生详细学习行为记录, 包含个人成绩单(包含作业成绩单、考试成绩单、自学成绩单)、成绩曲线、能力诊断书、个人证书。提供至少三张截图, 体现诊断书, 成绩曲线及个人证书功能。</p> <p>2. 针对能力诊断书, 系统能根据学生的训练情况动态分析出学生在发音、语调、流利度、音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给予诊断分析报告, 以供老师对学生做个性化的教学辅导, 达到因材施教的效果。提供功能截图</p> <p>3. 教师能根据实际教学需要, 针对不同班级在作业、考试(平时考试、期中考、期末考)、自主学习等不同成绩模块, 设置不同的成绩占比。可以批量设置成绩比例, 也可单独针对某一班级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 系统自动统计出每位学生学期口语总成绩, 自动形成班级形成性评估数据报表。</p> <p>4. 教师通过筛选班级、日期范围来查询班级成绩, 具备导出至 Excel 表格的功能, 以便教师随时取用数据。</p> <p>六、标准化数字考试系统:</p> <p>1、支持单选、多选题的标准化考试。支持试卷维护功能, 可以把现有试卷作为试卷模板供新建试卷使用, 支持试卷中的试题导入题库功能, 支持从题库中选择试题加入试卷功能。试题内容应能够支持多文本格式;</p> <p>2、支持和配置各类水平考试: 系统提供自动化考试功能, 可辅助完成大学外语听力考试、口语考试、四、六级口语考试、和专业四、八级考试、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国家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自动化考试系</p>	
--	--	--	--	--

			<p>统，考试的分组设置支持随机分组、按行、按列等多种模式，可对考试流程、模式、内容、时间做预先编排保证其灵活应对各类专业水平考试；</p> <p>七、远程教学功能要求：</p> <p>★1、控制界面按座位布局显示本地教室学生及远端学生头像，教师启用人脸识别功能后，座位区自动显示学生照片；</p> <p>2、屏幕广播支持屏幕或声音单独广播、区域广播、指定程序广播等；广播具备窗口过滤功能，可智能过滤指定窗口，学生完整接收教师广播画面；</p> <p>3、该系统可将教室内教师的授课音频、教师的摄像头实时画面传输至所有学生端（远程端、教室内）屏幕、收音设备，让所有学生看到、听到教师的授课影像及声音，声音清晰无断裂。</p> <p>4、该系统可将教室内与远端参与发言、示范、讨论学生的实时影像及声音传输至全体学生单元，通过远程方式参与课堂教学活动的学生，同样可以参与发言、讨论。</p> <p>远程授课：</p> <p>1、在教师无法赶到教室的情况下，系统支持教师使用随身携带的智能设备（笔记本、Pad、智能手机等）进行远程授课，教室内的全体学生及通过远程方式参与课堂的学生可看到教师的实时影像和授课课件的画面，听到教师的讲课声音及数字资源中的声音；</p> <p>2、远端学生同步考试，支持随堂测试、口语考试、标准化考试、国家级水平考试等，和本地学生同步进行，保证考试公平性。</p> <p>3、自主学习，远端学生可点播教师机音频资料、视频资料、文本课件等，并支持下载至本地；支持查看个人训练结果，可使用系统配备的专业语言训练工具进行训练，包括实时跟读录音、标签播放、句复听、段复听，变速不变调等。支持源音、译音、左源右译、混音四种回放方式。</p> <p>八、远程考试功能要求：</p> <p>支持本地和远端学生同步考试，考试时间、考试形式完全一致。支持随堂测试、口语考试、标准化考试、国家级水平考试等，和本地学生同步进行，保证考试公平性。</p> <p>九、随堂测试：</p> <p>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可随时对学生进行小测验。教师每次向学生发布一道考题，学生直接通过触摸屏或鼠标完成答案，学生在思考时，作答区域可自动隐藏，作答时作答区域自动浮现，学生作答时，教师可立刻查阅全体学生答题情况，教师利用屏幕广播功能，实现教师屏幕和学生答题窗口同屏显示，学生不做操作时，答题窗口可透明化消隐，当学生操作键盘或鼠标时，答题窗口可及时出现；</p> <p>十、标准化考试：</p> <p>支持单选、多选题的标准化考试。支持试卷维护功能，可以把现有试卷做为试卷模板供新建试卷使用，支持试卷中的试题导入题库功能，支持从题库中选择试题加入试卷功能。试题内容应能够支持富文本格式；</p> <p>十一、国家级水平考试：</p> <p>系统提供考试功能，可辅助大学四、六级考试、和专业四、八级考试、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国家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及更多其他语言类考试。可对考试</p>
--	--	--	--

				<p>流程、模式、内容、时间做预先编排保证其灵活应对各类专业水平考试；</p> <p>提供≥300个客户注册账号，≥1年的远程视频教学服务，每个注册账号支持≥60方同时远程视频教学。</p>	
2	云管理平台	套	5	<p>1、确保对所有语言室内终端统一管理的便捷、兼容以及数据的互通和安全。</p> <p>2、系统支持跨校区、跨楼栋统一管理。分别由环境部署、系统保护、网络安全、行为管理、资产管理、查询统计六大模块组成。</p> <p>3、支持B/S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实验室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p> <p>4、支持对Ubuntu、Redhat、Centos、Fedora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ip地址自动分配。</p> <p>5、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正版软件）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p> <p>6、支持SSD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提供功能截图。</p> <p>7、支持从正版软件界面对1000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p> <p>8、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p> <p>9、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p> <p>10、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瞬间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也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p> <p>11、支持将当前的教学系统，无需新增分区的情况下瞬间复制一个不保护的系统，用于学生自主实验或计算机等级考试。</p> <p>12、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p> <p>13、支持批量修改正版软件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IP地址。</p> <p>14、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自动限定终端机不同的网络上行和下行流量。</p> <p>15、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ip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16、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Excel表格导出。</p> <p>17、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p>	

				<p>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18、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所有功能为同一品牌同一产品，不允许多种产品拼凑而成。</p>	
3	教师机	套	1	<p>1、CPU:处理器(主频$\geq 2.1G$，核心数量$\geq 12C$线程数量$\geq 20T$)</p> <p>2、主板：$\geq 125W$ TDP;</p> <p>3、内存：$\geq 16G$内存，提供≥ 4个内存槽位;</p> <p>4、显卡：$\geq 8G$独立显卡;</p> <p>5、声卡：集成声卡;</p> <p>硬盘：$\geq 256G$ M.2 NVME SSD + 4TB SATA3 7200rpm HDD;</p> <p>6、网卡：$\geq 2.5G$以太网卡;</p> <p>7、显示器：≥ 23.8寸LED，分辨率$\geq 1920*1080$;</p> <p>8、机箱：标准MATX立式机箱，散热更为有效；机箱$\geq 17L$，免工具拆卸，方便搬运，方便使用;</p> <p>9、电源：$\geq 500W$;</p> <p>10、接口：前置≥ 2个USB3.2Gen1、≥ 2个USB3.2Gen2、≥ 1个USB3.2Gen1type-c，≥ 1组立体声接口、麦克风接口；后置≥ 1个串口，≥ 1个RJ45，≥ 4个USB2.0接口、≥ 3个音频接口，集成VGA+HDMI+DP三输出接口（VGA非转接）;</p> <p>11、扩展槽：≥ 2个PCI-E*4，≥ 1个PCI-E*16;</p> <p>12、键盘鼠标：USB键盘和鼠标;</p> <p>13、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p>	
4	教师终端	台	5	<p>传输协议：本产品必须采用国际标准通用的纯以太网TCP/IP网络协议框架，速率10M~1000M以太网实时传输。</p> <p>硬件要求：</p> <p>1、处理器：\geq六核心处理器；</p> <p>2、采用嵌入式触控一体专用终端，触控液晶屏与主机为一体结构；具有麦克指示灯带，发言时背部具备发言指示灯可以直观提供给教师麦克风的状态提示；</p> <p>3、教师发言时，屏幕背部发言指示灯变红，便于师生直接定位发言人位置，且屏幕上的发言指示条会根据发言人声音进行动态变化；</p> <p>4、显示器：≥ 14寸，多点触摸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p> <p>5、接口：USB接口：USB2.0≥ 3，并提供侧面USB3.0接口，便于教师拷贝资料；Type-C接口：支持$\geq 4K$ 3840*2160 60Hz输出；HDMI接口：支持$\geq 4K$ 3840*2160 60Hz输出；</p> <p>6、连接方式：只要一根标准网线即可实现音视频信号传输和控制信号传输；</p> <p>7、采用多点电容触摸式高分辨率液晶屏，可直接在屏幕上触控点击或利用手势进行功能操作；</p> <p>8、交互方式：可提供智能触控操作交互；以便于使用师生在授课环节使用手势操作快速调节音量、切换声道、控制发言；</p> <p>9、嵌入式教师专用语言云终端；安全性能高，免病毒干扰；</p> <p>10、操作系统：采用正版软件操作系统；</p> <p>11、摄像头：内置嵌入式高清摄像头$\geq 720P$，像素数≥ 500万，实现课程实时录播、具备可视化情景互动授课、训练；</p> <p>12、音频处理：采用MP3格式，立体声；采样频率为\geq</p>	

			<p>44KHz；码流率为$\geq 128K$。支持双轨录音，提供多种接听方式，左右声道音量可独立调节；</p> <p>★13、电源：电源：PoE 供电和 DC12V 直流双供电；电源功率$\leq 12W$，整机能耗 1 级；</p> <p>14、网络架构：标准以太网，采用实时传输协议；千兆网络接口；</p> <p>15、终端可实现语音室功能多语种操作界面≥ 10 种常用语种界面，含中文、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韩语、阿拉伯语等、；</p> <p>16、支持安装各种教学 APP；</p> <p>17、远程操作：可以被远程发送命令管理、配置、恢复操作系统等；</p> <p>18、耳机麦克风自动检测功能：在教学或考试前，10 秒钟内，实现教师终端上耳机左右扬声器和麦克风检测；</p>	
5	智慧教室 互动黑板	台	<p>5</p> <p>一、智慧黑板整机要求：</p> <p>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及无缝拼接技术，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整机尺寸长$\geq 4056mm$，高$\geq 1257mm$，厚$\leq 98mm$。中间区域显示屏幕采用≥ 86 英寸 4k（3840*2160）液晶显示屏。显示屏使用全贴合技术，防眩钢化玻璃与液晶屏之间紧密贴合，杜绝水汽、水雾产生，减少液晶面板和钢化玻璃间的反光，屏幕表面采用$\geq 4mm$ 防眩光纳米钢化玻璃，强光条件下仍然保持清晰显示。</p> <p>2、两侧黑板采用专用书写玻璃，可采用普通粉笔、水笔、水溶性粉笔书写。</p> <p>3、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具有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能检验报告，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玻璃表面应力、抗冲击、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合格报告，防飞溅检验报告，并符合 GB11614-2009《平板玻璃》标准中优等品的技术要求。</p> <p>4、采用电容触摸方式，支持 20 点触摸。</p> <p>5、智慧黑板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 0.3LB$，依据 GB/T 20145-2006 国家标准，无蓝光危害。智慧黑板具有良好的色彩显示效果，色域覆盖率$\geq 130\%$，检测依据为《灯与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p> <p>6、支持前置物理按键和虚拟按键启用录屏功能，正版软件下所有操作可一键录制。</p> <p>7、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需具有前置实体按键，数量≥ 8 个，功能应用包括电源、主页、锁屏、录屏、触摸锁定、音量等，均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p> <p>8、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支持显示窗口下移功能，支持≥ 2 种方式实现窗口下移，如手势上滑调出 OSD 虚拟菜单和屏体双侧虚拟功能键。</p> <p>9、智慧黑板液晶显示模组采用铝镁合金金属材料设计，导热性能佳，热扩散系数$\geq 55mm^2 /S$。</p> <p>10、整机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与内置电脑预装正版软件形成双系统备份，内存$\geq 1G$，存储$\geq 8G$。</p> <p>★11、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功能，侧边工具栏≥ 8 个菜单工具，包含的选项有主页、音量、窗口下移、亮度、批注、多任务窗口切换、信号源切换等。 提供功能截图。</p>	

			<p>12、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的主页功能，如在电脑系统下，主页键直接返回电脑系统桌面，避免直接返回嵌入式系统主页造成误操作。</p> <p>★13、嵌入式系统主页面提供≥ 7个应用程序，嵌入式系统主页面具备信号源预览窗口，支持 OPS、HDMI 等信号源预览。提供功能截图。</p> <p>14、智慧黑板可设置在无信号下进入睡眠待机状态。</p> <p>★15、嵌入式系统主页面提供网络云盘功能，可直接进入白板的课件云盘中心，直接查看和调用老师存储在白板软件中的课件</p> <p>16、整机前置接口包括，USB≥ 3个，TYPEC≥ 1个，且所有接口需位于黑板屏幕下侧，不占显示面积，提供完整的显示及书写板面。</p> <p>17、支持任意通道下批注书写功能，且支持截图保存。支持多任务功能切换功能，可对正在运行的应用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p> <p>18、智慧黑板整机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17626.2-2018、GB/T17626.5-2019 国标要求；具有较好的抗快速脉冲群干扰性能，有效防止设备或电网其他设备、雷电带来的电脉冲干扰，检测标准 GB/T17626.4-2018。</p> <p>★19、具有专门应用于智慧黑板的电能管理系统软著，可针对智慧黑板的合理用电、安全用电进行管控。</p> <p>★20、智慧黑板产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通过 GB/T2423.1-2008、GB/T2423.2-2008、GB/T2423.3-2016 规定的高低温稳定性实验和液晶屏表面负重稳定性实验，要求低温$\leq -40^{\circ}$，实验时间≥ 8小时，高温$\geq 50^{\circ}$，实验时间≥ 48小时，液晶屏表面负重$\geq 50\text{KG}$。提供具有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1、为响应国产化政策，智慧黑板产品整机（非单独软件或部件）具有良好的国产化兼容性，可同时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化芯片，实现与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的产品互认。提供相关互认证明及官网截图。</p> <p>二、OPS 电脑配置： 要求$\geq \text{I7 CPU}$，内存：$\geq 8\text{GB}$，硬盘：$\geq 512\text{GB SSD}$ 固态。</p> <p>三、电脑系统教学白板功能</p> <p>★1、软件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可整合互动应用软件，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包括备课、授课、录播、投屏、视频展台、云课件、云资源、意见反馈等。意见反馈可以是文字描述或者上传故障图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支持手机号码注册，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p> <p>3、具备最小化悬浮菜单，并保留悬浮功能栏，支持批注、擦除、截图、展台调用、返回白板软件等。</p> <p>4、支持页面预览，并且可以选择预览模式进行对比讲解，支持二分屏、四分屏对比等。</p> <p>5、多媒体工具，可从软件中导入图片然后进行批注；导入 PPT 时可以进行全屏播放；播放视频时可以进行批注讲解、擦除操作。并且打开文件后再关闭会有缩略图呈现，可再</p>	
--	--	--	--	--

				<p>次打开。</p> <p>6、注册即可赠送$\geq 50G$个人云空间。提供国家网络云平台功能，可在白板软件中直接进入国家网络云平台，可使用云平台中的所有资源。</p> <p>四、集控与巡课功能，</p> <p>1、支持学校管理员和老师管理员两种权限划分，老师管理员权限由学校管理员分配。</p> <p>2、支持文字信息推送，包括走马灯形式和静止形式，可设置文字字体、大小、颜色，播放时间。支持远程打铃，可选择铃声和时长，可设置定时打铃。</p> <p>3、可推送视频、图片、ppt、word等文件到指定黑板，可设置是否下载后自动打开。</p> <p>4、管理平台具有图片展播功能，可向智能交互设备发送≥ 10张图片，设备端将进行轮播展示，平台可设定轮播时长和速度。</p> <p>5、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可以图片形式巡课，也可以实时动态查看黑板桌面。支持自动锁屏，可设置时间内无操作后，智慧黑板自动锁屏和自动屏保。</p> <p>五、投屏互动功能</p> <p>1、支持多种方式连接：同一局域网内支持扫码连接和智能搜索设备名称连接。</p> <p>2、支持对移动端设备接入锁定功能，防止其他设备中途接入，影响老师使用。</p> <p>3、支持课件演示功能：移动端设备可自动识别到智慧黑板端打开的PPT课件，支持缩略图放映功能，可翻页、批注和擦除。也可上传移动端的PPT文件至服务端播放，移动端可控制播放和批注，方便老师操控。</p> <p>4、支持电脑系统客户端和智慧黑板端一键切换功能。支持电脑系统客户端桌面同步至智慧黑板端，并且可互相操控。</p> <p>5、支持一键录屏功能，可直接打开录屏软件，录电脑系统桌面。支持一键打开白板功能，关联自有软件，操作方便快捷。</p> <p>6、支持四画面投屏，可将移动端设备画面投屏至智慧黑板，最多同时支持四个画面投屏。</p>
6	主控桌、椅	套	5	<p>桌：台面厚度$\geq 25mm$和立板厚度$\geq 16mm$；板材采用用优质三聚氰胺板饰面板，环保等级E0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尺寸为$\geq L2400*W800*H750mm$。</p> <p>椅：五轮转椅，钢腿皮面，带靠背，黑色，高度可调、可360度自由旋转，尺寸$\geq L450mm*W500mm*H800mm$（高度可调节至$\geq 900mm$）。</p>
7	学生语音终端	台	408	<p>传输协议：必须采用国际标准通用的纯以太网TCP/IP网络协议框架（一根USB线到学生云终端无需其它线缆）。</p> <p>1、学生终端面板上须设置语言教学常用功能快捷操作按键（如麦克开关键等），音量调节旋钮（或按键），方便操作；</p> <p>2、采用低功耗设计，功耗$\leq 10w$；</p> <p>3、内置声音处理芯片</p> <p>4、USB 3.0接口≥ 1个，标准$\Phi 3.5$耳机麦克组≥ 2个，与学生终端连接USB</p> <p>5、连接方式：只要一根标准USB线即可实现信号传输。</p> <p>6、支持高清视频VOD点播、支持word、excel、ppt、pdf</p>

				<p>等通用文件点播；</p> <p>7、所有终端启动时间：≤30秒；</p> <p>8、含学生端嵌入式软件。</p>
8	云终端 (核心产品)	台	408	<p>1、终端具有语言自主学习功能、口语考试、终端上网、可实现课程实时录播、具备可视互动同传、训练、MP3 双轨录音、学生端为图形化界面、可直接鼠标操作；终端具有以软件在线方式进行功能升级的能力</p> <p>2、处理器：≥四核芯；内存：≥8G；硬盘：≥128G SSD 高速固态硬盘；支持 4K 高清本地输出；</p> <p>3、操作系统：正版软件；</p> <p>4、接口：USB≥6 个（前置 2 个）；DC 供电≥1 个；显示器接口：VGA、HDMI；LAN 网口≥1 个</p> <p>5、上网浏览：可进行网站的数据检索和浏览同时把各种资料能下载，点播国内外知名 MOOC 网站的学习资料；</p> <p>6、支持高清视频 VOD 点播、支持 word、excel、ppt、pdf 等通用文件点播；</p> <p>7、音频处理：采用 MP3 格式，立体声；采样频率为≥48KHz；码流率为≥128K。支持双轨录音，提供 4 种接听方式，左右声道音量可独立调节。</p> <p>8、支持安装各种教学软件；</p> <p>9、网络架构：标准以太网，采用实时传输协议；</p> <p>10、所有终端启动时间：≤30 秒。</p>
9	耳机话筒组	付	408	<p>立体声语言训练专用耳机：</p> <p>1、耳机：频率响应：≥20Hz~20KHz</p> <p>2、耳机阻抗：≤32Ω</p> <p>3、灵敏度：≥108dB（1mw，500Hz）</p> <p>4、麦克：频率响应：≥200Hz~8KHz</p> <p>5、麦克阻抗：≤2200Ω</p> <p>6、指向：单指向</p> <p>7、灵敏度：≥-42dB。</p>
10	摄像头	个	408	<p>支持高清≥720P 手动对焦，1/6 英寸 CMOS，动态分辨率≥640*480，最大帧数≤30 帧/秒，接口 USB 2.0(兼容 3.0)，输出格式 YUY2，调焦范围≥20mm 至可见，闪烁控制≥50HZ，录像格式 AVI，VM 引擎≥180M/bmp 高速处理器，驱动免驱，支持正版等系统。</p>
11	功放、音响、无线话筒	套	5	<p>功放：1、支持≥2 路音频输入，带切换功能；支持≥3 路话筒输入功能，带独立增益调节功能；支持≥MIC1 双接口输入。</p> <p>2、带 MP3 功能模块，采用 LCD 显示屏，可播放 U 盘 MP3，WMA，APE，FLAC，WAV，AAC 等文件格式，TF 卡，支持手机蓝牙功能，可以显示歌曲名称；带 MP3 录音功能便可以将你的歌唱和讲话录音。可以通过 MP3 随时随地播放录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额定输出功率≥2×60W、MIC 1 双接口输入，并带幻象电源功能；</p> <p>4、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温压限，过温关机，过流压限，过流关机，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线性温控风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音响：</p>

				<p>1、额定功率$\geq 60W$;</p> <p>2、灵敏度$\geq 92dB$;</p> <p>3、阻抗：$\leq 8\Omega$;</p> <p>4、频率响应：$\leq 60-20KHz$;</p> <p>5、喇叭单元$\geq 6" \times 1.5" \times 1$;</p> <p>无线话筒：</p> <p>1、接收机采用 PLL 锁相环、微电脑 CPU 控制系统，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p> <p>2、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p> <p>3、有效使用距离空旷≥ 50 米，灵敏度等于或优于 $-105dBm(12dB S/N AD)$；</p> <p>4、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双手持无线话筒。</p>	
12	学生显示器、键盘、鼠标	台	408	<p>显示器：≥ 21.5 吋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 显示器上呈现高画质网页。</p> <p>鼠标、键盘：光电套装，USB 接口</p>	
13	学生桌、凳	个	408	<p>桌：板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饰面板，板材厚度$\geq 16mm$，环保等级 E0 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定制。凳：铁腿木面方凳，尺寸：$\geq L340mm*W240mm*H416mm$，钢腿厚度$\geq 0.8mm$。</p>	
14	网络交换机	台	10	<p>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48 个，1G—10G SFP 光接口≥ 4 个；</p> <p>2、交换容量$\geq 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geq 87Mpps/166Mpps$；</p> <p>3、支持 SP、WRR、SP+WFQ、SP+WRR、RED/WRED 队列调度；</p> <p>4、★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p> <p>5、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6、★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设备形成的环路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证明；□7、设备支持并配置公有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15	网络机柜	个	5	<p>1、容量：$\geq 22U$；</p> <p>2、材料及工艺：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geq方孔条 2.0mm，安装梁$\geq 1.5mm$，其它$\geq 1.2mm$ 表面处理：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p> <p>3、外观参数$\geq 1166mm*600mm*600mm$。</p>	
16	PDU	个	5	<p>机柜插座 10A、16A 兼容，功率$\geq 4000W$ 漏电保护器大功率接线盒子工业排插工作台测试架拖线板，≥ 8 位接线盒（带防雷、抗浪涌带过载保护功能）。</p>	
17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p>2000VA，满足服务器≥ 30 分钟延时不间断的电源。</p>	
18	路由器	台	5	<p>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 个，固化 1G SFP 光接口≥ 4 个；</p> <p>2、交换容量$\geq 336G$，包转发率$\geq 51Mpps$；</p> <p>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p>	

				<p>4、★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 1d), RSTP(IEEE 802. 1w) 和 MSTP(IEEE 802. 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6、★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设备形成的环路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证明；</p> <p>7、设备支持并配置公有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19	POE 交换机	台	4	<p>1、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企业级交换机；</p> <p>2、应用层级:三层，传输速率 $\geq 10/100/1000\text{Mbps}$；</p> <p>3、背板带宽$\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p> <p>4、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p> <p>5、端口参数: ≥ 24 个 10/100/1000TX 端口，≥ 4 个 SFP 端口，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口；</p> <p>6、功能特性:可堆叠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协议 VLAN 等。</p>
20	连接套件	套	408	<p>1、网络线:≥ 300 米/箱，六类全纯氧铜双绞网线、铜芯中 $\geq 0.57\text{mm}$。增加了绕线密度，外套一种高质量的绝缘材料，可免除线缆外部串扰和其他外部的电磁干扰。</p> <p>2、铜芯电源线:主线路单股铜芯≥ 4 平方毫米电线，聚氯乙烯绝缘层，执行标准:GB/T5023.3，额定电压$\geq 450/750\text{V}$，负载电流$\geq 48\text{A}$，绝缘材料:PVC 胶料，绝缘厚度:$\geq 0.6\text{mm}$，难燃性:VW-1、FT-1；</p> <p>3、电源线:规格:$\geq 3*2.5\text{mm}^2$，额定电流$\geq 8.0\text{A}$，耐温:$\geq 70^\circ\text{C}$，线材耐压:$\geq 600\text{V}$，绝缘材质:环保 PVC 胶料，难燃性:VW-1、FT-1；</p> <p>4、排插:新国标≥ 4 位 5 插孔插座、电压$\geq 250\text{V}$、电流$\geq 10\text{A}$；</p> <p>5、铁线槽侧板、PVC 线槽、音箱线、座位标签及杂件等满足本项目所要求；</p> <p>6、六类水晶头，满足 408 个点位需求。</p>
21	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个	40	<p>1、≥ 400 万像素高清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镜头焦距： 2.8/4.0/6.0mm 可选；</p> <p>2、分辨率$\geq 1500\text{TVL}$，照度适应范围$\geq 130\text{dB}$；</p> <p>3、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lx}$；黑白：$\leq 0.0005\text{lx}$；</p> <p>4、可同时支持≥ 32 路用户在线；</p> <p>5、被测设备与 PC 之间用 30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连，PC 端通过命令程序连续发送 1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应< 1 个；</p> <p>6、具有智能红外功能，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p> <p>7、移动侦测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最多可设置$\leq 18*22$ 个移动侦测区域；</p> <p>8、具有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p>

			<p>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智能行为分析功能；</p> <p>9、具有人脸抓拍功能,具有客流统计功能,且准确率$\geq 99\%$;</p> <p>10、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设置身份认证模式,设置选项包括无、Basic 和 Digest 三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通过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样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其它终端设备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样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正常访问样机;</p> <p>12、支持 IP 地址过滤功能,在允许模式下,只有添加在允许列表内的 IP 地址才允许访问样机;在禁止模式下,只有添加在禁止列表内的 IP 地址不允许访问样机;</p> <p>13、在浏览器下,具有抓拍 FTP 上传设置选项,抓图的时间间隔和图片数量可设;</p> <p>14、在浏览器下,具有多种场景设置选项,可进行手动切换或根据时间、光照变化实现自动切换;</p> <p>★15、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样机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为$\geq 8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支持双路 iSCSI 直存方式存储;</p> <p>17、网络适应能力:丢包率为$\leq 25\%$,网络延时$\leq 50\text{ms}$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p> <p>18、可同时采用 DC12V 电源与 POE 供电,当一路电源停止供电后,摄像机可正常工作;</p> <p>19、电源电压在 DC12V$\pm 3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p> <p>20、环境适应性: $-3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外壳防护等级: IP68;</p>
22	硬盘录像机	台	1 <p>1、支持≥ 64路 IPC 接入;</p> <p>2、应具备 16 个硬盘一对一指示灯、运行指示灯 (RUN)、告警指示灯 (ALM)、网络状态指示灯 (NET)、两个解码卡指示灯 (SLOT0、SLOT1)、扩展柜指示灯 (LINK), ≥ 4 个 10M/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业务接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应支持≥ 2个 miniSAS 级联扩展接口和 1 个 eSATA 存储扩展接口,1 路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 ≥ 1 个 VGA 接口、≥ 2 个光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应支持单机具备≥ 16个 SATA3.0 硬盘接口,可扩展至≥ 48块硬盘;单盘最大支持$\leq 10\text{TB}$;</p> <p>5、应支持≥ 24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6、应支持双 BIOS 模式,系统启动过程中,当主 BIOS 无法启动时,可从备份 BIOS 中启动;</p> <p>7、支持$\geq 512\text{Mbps}$视音频码流接入和存储;支持$\geq 384\text{Mbps}$视音频码流转发;支持$\geq 192\text{Mbps}$视音频码流解码回放;</p> <p>8、支持≥ 112路$\geq 1080\text{p}$解码;</p> <p>9、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双电源工作时支持互为供电保护;</p> <p>10、应支持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拔插前面板后不影响设备使用;</p> <p>11、应支持 VGA、HDMI1、HDMI2 3 个接口异源同时输出显示;</p> <p>12、应支持磁盘热备功能,当 RAID 中出现磁盘故障,热备</p>

				盘自动替换故障盘加入 RAID 阵列重建； 13、应支持配额存储配置，可对摄像机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4、应支持盘组模式，一个盘组中可包含多个阵列或硬盘； 15、应支持对录像、图片进行冗余存储配置； 16、应支持硬盘 SMART 信息检测； 17、应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后，将（整个阵列）硬盘安装到相同款型设备后，可以正常读取录像 18、应支持存储数据保护功能，当前设备硬盘无法直接从第三方服务器或 PC 机上读取硬盘数据； 19、应支持警前录像、警后延迟录像功能，时间可配置； 20、应支持录像锁定、录像标签、录像水印等存储功能呢； 21、应支持本地 U 盘升级 IPC、U 盘升级 NVR、远程客户端升级等功能； 22、应具备 IPC 离线状态原因说明，包括设备连接中、用户名密码错误、网络不通、带宽不足、弱密码拒绝访问。	
23	8T 硬盘	块	18	≥3.5" 监控级硬盘 ≥8TB 7200 转，≥缓存 256M。	
24	监视器	台	1	1、≥55 英寸；2、16:9；3、CPU：两核 CPU+四核 GPU+两核 VPU□。	
25	5 匹冷暖空调	台	3	5 匹冷暖柜机空调，3 相电。优于二级能效。外机噪音：≤58dB(A)，内机噪音：≤49dB(A)，最大制冷功率≥4050W。	
26	3 匹空调	台	2	3 匹冷暖柜机空调，3 相电。优于二级能效。外机噪音：≤56dB(A)，内机噪音：≤42dB(A)，最大制冷功率≥3050W。	

三、货物采购需求

（一）供货要求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5、本次招标货物没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

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投标人应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如与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个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

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包设备具体服务要求。以上要求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为准”。

7、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四、其他需求

商务部分	业 绩	供应商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类似项目合同。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货物采购需求-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 （2）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货物采购需求-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3）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货物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节能清单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响应证书。
	环保清单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响应证书。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如未提供，不属于废标事项，由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本项目中的本项目中的**教师机、智慧教室互动黑板、学生显示器、监视器、5匹冷暖空调、3匹空调**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

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注：①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③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评审。</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要求和参数 响应度 (40分)	<p>(1) 加“★”项技术指标或功能全部满足得 20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最高扣 2 分，3 条（含）以上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本项得 0 分。</p>

		<p>(2) 核心产品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 2 分。</p> <p>(3) 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的，技术部分得 0 分（格式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十五、承诺函”）。</p> <p>(4) 非加“★”项技术指标或功能全部满足得 18 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0.05 分。</p>
<p>商务部分 (30 分)</p>	<p>业绩 (6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所做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p>
	<p>服务承诺 (12 分)</p>	<p>(1) 供货方案（4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货物采购需求-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4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货物采购需求-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3) 售后服务（4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货物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实施方案 (10分)</p>	<p>供应商根据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10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6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p>
<p>节能清单 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同一项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得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环保清单 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同一项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得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保期： <u>3</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支付方式： <u>货到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单据后按甲方结算程序支付 100%的货款。</u> 2、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二、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

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4)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货物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货物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6) “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可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

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

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交货日期认定、目的港 / 项目现场；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

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

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

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十(1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

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1 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点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三、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

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提交验收申请至需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3、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七、售后服务计划：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 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20 日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的设备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需方

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需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4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24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